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6)

## 於2016年5月10日舉行之 2015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欣然宣佈本行於2016年5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68號四樓會議室舉行2015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6年3月24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年度股東大會日，本行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058,712,749股，包括2,295,677,769股內資股及1,763,034,980股H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份總數。據本行所知，由於本行個別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因此根據本行公司章程，須對其在年度股東大會的表決權進行限制，受限制的股份數目合計為351,776,609股。除此之外，本行概無限制其他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所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的情況。據此，於年度股東大會日，賦予本行股東權利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3,706,936,140，包括1,943,901,160股內資股及1,763,034,980股H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僅投票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概無人士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投票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或其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及授權代表合共持有2,781,250,278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截至年度股東大會日期止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53%。舉行年度股東大會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本行董事長郭少泉先生主持年度股東大會。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2名股東代表及1名監事代表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擔任投票之計票人和監票人。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批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781,250,278 100%	0 0%	0 0%
2.	審議批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781,250,278 100%	0 0%	0 0%
3.	審議批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2,781,250,278 100%	0 0%	0 0%
4.	審議批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2,781,250,278 100%	0 0%	0 0%
5.	審議批准聘請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境內外審計師及其報酬的議案。	2,781,250,278 100%	0 0%	0 0%
6.	審議批准委任孫國梁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監事的議案。	2,781,250,278 100%	0 0%	0 0%
7.	審議批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的議案。	2,781,250,278 100%	0 0%	0 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8.	審議批准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2,781,250,278 100%	0 0%	0 0%
9.	審議批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的議案。	2,781,250,278 100%	0 0%	0 0%

由於贊成第1至7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過總投票數之二分之一，故上述第1至7項普通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及由於贊成決議案第8至9項之票數超過總投票數之三分之二，故上述第8至9項特別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除上述決議案外，本行並未收到任何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之股東提出的任何議案。

## 變更監事

### 監事辭任

監事會於2016年3月8日收到股東監事范建軍先生（「范先生」）提交的辭職報告，范先生因在本行的股東單位退休，而向本行監事會提出辭去第六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和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的請求。

范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不和，亦沒有關其辭任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

本行借此機會衷心感謝范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行完善治理結構、維護投資者合法權益等方面所作出的貢獻。

### 委任監事

年度股東大會第6項普通決議案已於年度股東大會正式通過。孫國梁先生（「孫先生」）因而獲委任為本行第六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和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以接替范先生，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六屆監事會任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末屆滿為止。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新委任監事孫先生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孫國梁先生，59歲，中國共產黨黨員，於2015年9月至今擔任青島華通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青島華通」）黨委委員、董事、副總經理兼青島華通商旅地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總經理。彼於2014年4月至今兼職青島澳柯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2011年10月至今兼職青島中山商城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11年5月至今兼職青島揚帆船舶製造有限公司及青島造船廠有限公司的董事。孫先生於2008年2月至2015年6月擔任青島華通副總經理及黨委委員；於2000年10月至2008年2月擔任青島弘信公司投資部主任、辦公室主任、副總經理、黨組成員；於1998年7月至2000年10月擔任青島市政府調研室城市社會處副處長、綜合處副處長；於1991年4月至1998年7月擔任青島市政府辦公廳秘書、副科級秘書、正科級秘書、助理調研員、督查室副主任；及於1976年12月至1991年4月擔任青島市第二汽車運輸公司辦公室秘書、副主任、主任。孫先生於1993年12月畢業於天津大學工業企業管理專業，獲得研究生學歷。

孫先生擔任本行股東監事期間，將從本行領取股東監事津貼每年人民幣56,000元以及參加會議的補助人民幣3,500元／次，該等津貼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本行相關薪酬政策而釐定。

孫先生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外，(1)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彼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3)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孫先生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資料有關其提名事宜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 派付末期股息

2015年末期股息（「股息」）派發詳情如下：

本行向2016年5月19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每股派發股息人民幣0.20元（含稅），以本行股本總額4,058,712,749股計算，派發股息總額人民幣811,742,549.80元。H股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適用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39026元（即年度股東大會宣佈派發股息前五個工作日（含年度股東大會舉行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即每股派發港幣0.238372元（含稅）。

本次股息預計將於2016年7月8日（星期五）派發給股東。

對於本行的H股股東，本行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的預收款代理人（「預收款代理人」），將已宣派的末期股息支付予預收款代理人，由其付予H股股東。預收款代理人將約於2016年7月8日（星期五）支付股息，而相關支票將於同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相關股息的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 有關稅項減免的說明

### (1) 對內資股股東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對於2016年5月19日名列內資股股東名冊的自然人股東，本行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未確權內資股股東的股息暫由本行保管，待確權後再進行派發。

### (2) 對H股股東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個人／企業股東股息所得稅事宜：

#### 非居民企業股東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相關實施條例，對於2016年5月19日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本行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 非居民個人股東

根據日期為2011年6月28日國家稅務總局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所取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按照上述稅務法規，對於本行H股個人股東，本行一般將按照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倘相關稅務法規及稅收協議另有規定，本行將按照稅務機關的徵管要求具體辦理。

如本行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行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獲派發末期股息之資格

本行將於2016年5月14日（星期六）至2016年5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及登記股份轉讓。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6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16年5月19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獲派發股息。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郭少泉

中國山東，2016年5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少泉先生、王麟先生及楊峰江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王建輝先生、譚麗霞女士及Marco Mussita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竹泉先生、杜文和先生、黃天祐先生及陳華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